



#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 (M201908) 第1028号

项目名称: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7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08月14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[zsqm@chinazmhb.com](mailto:zsqm@chinazmhb.com)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话：028-38566688

传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65783202

传真：028-65783202



## 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对该公司 (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-01-01) 2# 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 并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。

表 1 工况统计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垃圾设计处理量	实际处理量	负荷
2019.07.24	2# 炉	400 吨/天	393 吨/天	98.25%

## 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2# 焚烧炉废气 取样口 (E104°53'2.55", N29°11'1.45")	烟气参数	眉山实验室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成都分 实验室	玻璃纤维滤筒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	玻璃纤维滤筒	
		汞及其化合物		玻璃纤维滤筒	

## 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 型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BEST/YQ-C-115) DYM3 空盒气压表 (BEST/YQ-C-045)	/
汞及其 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	AFS-2202E 双道氢化 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 计 (BEST/YQ-W-049)	$7.5 \times 10^{-2}$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700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	$0.07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及其化合物				$0.1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铜及其化合物			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及其化合物				$0.3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及其化合物			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锑及其化合物				$0.0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		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镉及其化合物			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#### 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排放标准限值, 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:  $\text{mg}/\text{m}^3$

类别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排放标准限值		
有组织 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0.05	测定均值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i 计)	0.1	测定均值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1.0	测定均值

#### 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排气筒高度: 80m) (2019.07.24)				单位	标准 限值	评价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	
2#焚烧炉 废气 取样口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i 计)	烟气流量	112191	112178	115833	113401	$\text{m}^3/\text{h}$	/	/
		氧含量	12.8	12.5	12.7	12.7	%	/	/
		实测浓度	$2.80 \times 10^{-5}$	$4.00 \times 10^{-5}$	$3.30 \times 10^{-5}$	$3.37 \times 10^{-5}$	$\text{mg}/\text{m}^3$	/	/
		排放浓度	$3.41 \times 10^{-5}$	$4.71 \times 10^{-5}$	$3.98 \times 10^{-5}$	$4.03 \times 10^{-5}$		0.1	达标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)	烟气流量	112191	112178	115833	113401	$\text{m}^3/\text{h}$	/	/
		氧含量	12.8	12.5	12.7	12.7	%	/	/
		实测浓度	$1.94 \times 10^{-2}$	$1.01 \times 10^{-1}$	$7.25 \times 10^{-2}$	$6.43 \times 10^{-2}$	$\text{mg}/\text{m}^3$	/	/
		排放浓度	$2.37 \times 10^{-2}$	$1.19 \times 10^{-1}$	$8.73 \times 10^{-2}$	$7.67 \times 10^{-2}$		1.0	达标
	汞及其化合物	烟气流量	112911	119765	120825	117834	$\text{m}^3/\text{h}$	/	/
		氧含量	12.9	13.3	12.5	12.9	%	/	/
	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$\text{mg}/\text{m}^3$	/	/
	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0.05	达标

注: ①根据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, 以 11% 基准氧含量计算排放浓度。

②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实测浓度、排放浓度均以“未检出”表示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梅江燕; 审核: 顾贞贞; 签发: 张丽娟

日期: 2019.08.14; 日期: 2019.08.14; 日期: 2019.08.14